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黃玫茹
電話：06-2679751#233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d00262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8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183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天仁生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天仁"賜清風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390號）、「感冒咳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1571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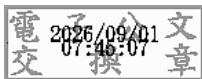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8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天仁"賜清風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390號）、「感冒咳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1571號）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8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40849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

五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